司法精神鑑定

陳正興醫師

高安診所

片常報章媒體經常出現聳動的斗 大標題"瘋漢當街砍人、痴情 男刺死女友、…",還有一連串的無 差別殺人案、弒親、殺子、伴屍、以 及令人髮指的割喉、斷頭等等觸目驚 心恐怖案件的報導,充滿了社會新聞 版面,好像嚴重精神病人無所不在, 隋時會發生危險似的, 殊不知因這些 案例非常合平新聞報導的重大、奇 特、衝突、顯著的特性,加上媒體為 博版面,更煽動血腥的連續報導,還 有後續處理判決不符合大眾期待,認 為嚴重精神病人殺人無罪甚至免死, 在手機群組、電子媒體翻騰散播,以 訛傳訛,其實法院在做出判決之前已 經過嚴謹程序、慎密考量,絕大部分 都有經過一道專業程序 - 「司法精神 鑑定」。

何謂「司法精神鑑定」?相信對大多數的醫療從業人員都很陌生, 遑論一般民眾。簡而言之,它是司法 精神醫學 (Forensic Psychiatry) 的核心 工作,司法精神醫學又是精神醫學的 次專科,係處理法律系統和精神醫學 相關之病人及其所衍生問題的學科。

台灣早年的精神醫學不發達,當然更 不用說司法精神醫學了,那時犯罪者 精神狀態的研究,一向被忽視,在審 判上除了犯重罪,而且被告之精神狀 態明顯地達到連外行人都看出的程度 外,很少被注意而移送鑑定的。但是 近二十年來,因精神醫學的進步與蓬 勃發展,於司法精神醫學上也由於人 權觀念的提昇及各種法規的制訂與修 訂,「司法精神鑑定」業務已成為精 神科系很重要的部門。因此臺灣精神 醫學會自民國八十二年設立功能性的 司法精神醫學學術分組開始,至去年 十一月已正式成立「臺灣司法精神醫 學會」,目前共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會 員一百三十餘人。在鑑定的種類上, 已自民、刑法一般的精神鑑定,擴展 到性侵、婚姻、家暴、強制治療、再 犯危險性、監護權甚至於職場權益等 等,各種鑑定的種類不斷增加,內容 也更多樣化,所需的專業知識也日趨 複雜,加上刑事訴訟法修正後,鑑定 醫師有時也得出庭交互詰問, 更突顯 了司法精神鑑定的重要性。

對絕大部份的人而言,「司法

精神鑑定」這個名詞可能一輩子也不 會碰到,就如同在電影才出現的情節 一樣,但精神科的門診裡不乏其例, 最常碰到的是躁症個案刷暴信用卡、 訂購幾部名車、甚至不當購屋投資; 最近還遇到一個妄想症病人,為了洮 避"第五縱隊"的追緝,計劃要逃到 美、日躲藏,把自己名下之透天厝委 託賤賣,當糾紛引起的時候法檢或委 任律師就會要求做精神鑑定,希冀能 避免過大之損失或維護當有之權益。 那「司法精神鑑定」如何開始呢?目 前之精神鑑定作業程序,是先由司法 機關向醫院或精神科院所行文請求鑑 定,經醫療院所內部作業程序討論後 接受其囑託,若被鑑定人仍羈押中, 會由戒護人員陪同在約定之時間前 來,同時還會請求其家屬、親友、社 工或保護人員陪同出席,提供其生活 史及病史資料。參與鑑定的人員有專 科醫師(包括住院醫師)、社工師、 心理師或其他人員,這項工作也是精 神科住院醫師訓練過程中很重要的一 環。另外在鑑定之前,司法機關會提 供整個案件的偵審卷宗或他院之醫療 記錄作為參考。精神鑑定後,精神科 醫師再把所有的會談記錄、心理測 驗、社工師的訪談內容和其他檢查結 果,綜合整理成一份數千字之「精神 鑑定報告書」函復,但像鄭捷這種矚

目之重大案件,沒有洋洋灑灑數萬字,大概很難在法庭上交互詰問過關。所以精神鑑定是非常費時費力,實在是很辛苦的工作,而平均一個案件給付醫療院所約一萬二千元至一萬八千元,因政府預算有限,院所均不敷成本,而且有些後續還有公文往返之答詢或出庭交互詰問,真的是做功德。

「精神鑑定報告書」是非常重要的,它是鑑定人意見之陳述,唯一表示鑑定過程與結果之文書,是可以做為檢察署或法院裁判之證據力之一。它的內容大致上包括:

- (一)基本資料與鑑定事由。
- (二)案件經過以及相關卷證摘述。
- (三)個人史、疾病史及既往史,包 括家庭分析、個人發展與功能 分析、整體評估。
- (四)一般身體檢查、神經學檢查或 實驗室檢查。
- (五)心理衡鑑。
- (六)精神狀態檢查,包括(1)目 前精神狀態檢查。(2)涉案 當時之精神狀態檢查。
- (七)分析與討論。
- (八)結論及建議。

「司法精神鑑定」醫師應具備那 些資格呢?由於臺灣司法精神醫學會 剛於去年成立,雖然精神科住院醫師 在訓練過程有此方面相關課程,也要 在督導下親自歷練數個個案,除此之 外並無司法精神醫學次專科的額外訓 練,所以目前並無司法精神醫學次專 科醫師的證書系統,這也是當今臺灣 司法精神醫學會努力要建立的目標之 一。不過依照臺灣司法精神醫學會理 事長吳建昌教授的看法,一個稱職的 「司法精神鑑定」醫師必須兼顧精神 醫學與法律的專業知識,擔任架橋、 翻譯的角色,將精神醫學觀察到的精 神病理事實,翻譯成法學想要知道的 法學事實。當然要對精神醫學和法學 專業有相當的瞭解,同時也應對犯罪 學、犯罪心理學、偵查學有一定的涉 獵,否則對一些狡詐聰明、極度抗壓 的重大犯罪者不太容易的。

好的精神鑑定醫師應有特別的人 格特質,包括具備好的推理能力、分 析複雜事實的能力、秉守中立客觀、 也要有一定的抗壓性,能深入瞭解人 性的弔詭,當然不能受政治干預。至 於鑑定人應當遵守的工作守則、倫理 規範及迴避原則,就不在話下。

最後,各界是如何評價「司法精 神鑑定報告書」?專業報告評價應考 慮到三點:

- (一)鑑定人或鑑定機關是否具備待 證事實領域內之專業能力?
- (二)推論所憑據之科學理論,能否

為該專業領域普遍接受?

(三)推論過程之操作或試驗是否合 平標準程序?

依據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 2741 號刑事判決指出:鑑定人雖具有法官 表徵,其鑑定亦直接影響事實認定結 果,但法院仍為最終爭點之裁奪,所 以司法精神鑑定報告結果最終事實判 定,乃是法院的職權。不容諱言,最 近社會的氛圍,只要司法精神鑑定報 告不符某方面人的觀點,被誤解、被 批評的程度就很高,有些人認為司法 精神鑑定是被告以精神疾病來脫罪免 死或免責的工具,尤其我們立法院於 2009年通過「兩公約」施行法後,嚴 重精神障礙犯罪者的死刑適格問題, 「司法精神鑑定」乃再度被拿出來檢 視放大,事實上良好的「司法精神鑑 定」首要之任務,並非以達到裁判結 果為目的,而是提供精神醫學專業證 據,遂行司法的實質與程序正義。

參考資料

- 1.【司法精神醫學:刑事法學與精神醫學之整 合】,2011,張麗卿著,元照出版。
- 2. 【司法精神醫學手冊 】,2014,周煌智總編輯,台灣精神醫學會出版。
- 3. 【正常與瘋狂的天秤:談精神疾病與司法鑑 定】,2016,吳建昌著,心靈工坊出版。
- 4.【精神鑑定】,2003,王富強著,政大碩士 論文,自行出版。